

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招生類別：

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
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

考試身分別：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專班生

報考所組別：_____ 碩士班/研究所 _____ 組

榜單名次： 正取 第 _____ 名 備取 第 _____ 名

茲因 錄取他校 _____ 工作因素 家庭因素 生涯規劃 其他 _____

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，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 致

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

學生姓名：_____ 啟

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，請親筆填寫本聲明書及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前擇一方式辦理放棄錄取聲明。

(1) email 方式：拍照或掃描後寄至 hsuan@mail.cgu.edu.tw。

※主旨請註明「放棄碩士班/博士班招生錄取資格」。

(2) 親自送交方式：長庚大學第一醫學大樓 2 樓教務處招生組。

(3) 郵寄方式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

※信封上請註明「放棄碩士班/博士班招生錄取資格」。

二、若於報到時已繳交學位(畢業)證書者，請務必附上回郵信封或至本校辦理，以便領回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。

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